



美国司法部美国司法部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

雅各布-K-贾维茨联邦大楼

联邦广场 26 号, 37 层

纽约州纽约市 10278

2024 年 6 月 2 日

**通过电子文件系统 (ECF)**

尊敬的阿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地区法官

纽约南区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美国法院大楼

珍珠街 50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1312

**回复: 美国诉郭文贵, 案号 S3 23 Cr. 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恭敬的提交这封信函, (i) 作为对被告关于传闻证据反对意见的回信, 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文件第 368 号); 另见记录第 578 页 (邀请政府提交回应); 以及 (ii) 关于对非受害人证人的假设性问题的可采性。见记录第 975 页 (请求政府就此问题提供依据)。

**I. 传闻证据**

针对被告关于传闻证据反对意见的来信, 政府在下文中概述了适用于辩护所提出的证据问题的原则。

**A. 除非有例外, 庭外陈述不得作为其内容真实性的证据**

“通常, 一人在当前审判中未作证时所作的陈述, 该陈述若被用来证明其内容的真实性, 则为传闻证据。” *美国诉 Gupta* 案, 747 F.3d 111, 131 (第二巡回法院 2014 年) (引用《联邦证据规则》801(a)-(c))。 “传闻证据通常不可采纳, 除非它符合规则 803 或 804 所提供的例外情况。” 同上 (引用《联邦证据规则》802)。 审判法院在决定证据问题上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 *美国诉 Khalil* 案, 214 F.3d 111, 122 (第二巡回法院 2000 年), 第二巡回法院明确表示, 除非确信法官的行为 “任意且不合理”, 否则不会认为审判法院在做出证据裁定时滥用了自由裁量权, *美国诉 Dhinsa* 案, 243

F.3d 635, 649 (第二巡回法院 2001 年)。

#### B. 非为证明“所述事项的真实性”而提供的陈述

只有当“某一方提供的证据是为了证明陈述中所述事项的真实性”时，该陈述才符合“传闻证据”的定义。《联邦证据规则》801(c)。确定一方是否旨在提供陈述以证明其真实性“取决于提供方希望事实认定者如何使用该陈述”。《联邦实务与程序证据》(“Wright & Miller”)第 6718 节(2024 年版)(引文省略)。“如果传闻证据规则要有任何效力，法院就不能不加审查地接受提供方的陈述，即引入庭外陈述是为了一个重要的非传闻证据目的。相反，法院有责任独立评估表面上的非传闻目的是否有效。”*美国诉 Sallins* 案, 993 F.2d 344, 346 (第三巡回法院 1993 年)。判断一项陈述的目的是不是为了证明其真实性取决于事实。对审判法院的一个指导原则是，“如果庭外陈述无论其真实性如何都具有相关性，则不构成传闻证据。”*Ira Green, Inc. 诉 Mil. Sales & Serv. Co.* 案, 775 F.3d 12, 19 (第一巡回法院 2014 年); 另见*美国诉 Johnson* 案, 529 F.3d 493, 500 (第二巡回法院 2008 年) (“如果庭外陈述是为了证明与陈述内容无关的相关事实，则不一定受传闻规则的限制”)。

通常，问题和命令并不是为了证明其真实性而提供的。然而，决定某个特定的问题或命令是否不是为了其真实性而提供，需对具体陈述进行调查。例如，“一个问题——‘你也去看电影了吗？’——如果用来证明说话者去看了电影，很容易构成传闻证据。”*Wright & Miller* § 6726。在这种情况下，该问题主要是提供一个事实的断言。因此，一个问题是否是为了其真实性而提出的，取决于“提出问题时是否有断言的意图。”同上。同样的分析也适用于命令。同上；另见*美国诉 Bellomo* 案, 176 F.3d 580, 586 (第二巡回法院 1999 年) (“作为命令证据而提供的陈述……而不是为了证明其中所述事项的真实性的，不构成传闻证据。”)。关于提供断言以显示其对听者的影响，显而易见同样的考虑也适用。见 *Wright & Miller* § 6583 (“这种非传闻理论容易应用，也同样容易被滥用。”) “‘对听众的影响’的援引不应是分析的终结；相反，它只是评估陈述的相关性和对陈述的使用的证明价值的起点，而陈述的使用并不涉及其真实性。”同上。

如果断言可以用于多种目的被提出时，限制性指令可以指导陪审团仅将该断言用于正确的非传闻目的。《联邦证据规则》105。在接纳可以用于多种目的(包括不当目的)的断言之前，法院应考虑限制性指令是否可以合理地由陪审团遵循，如果不能，则应排除该陈述。见 *Wright & Miller* § 6718 (“在一定程度上，陪审团无法遵循指令，这种无法遵循是支持排除陈述的一个因素。重要的是，在这种情况下，排除最终将基于《联

邦证据规则》403，而不是基于《联邦证据规则》802的传闻证据禁令。”)。 “仅仅识别出这种证据的相关非传闻用途，不足以证明其可采性，如果陪审团可能会考虑陈述的真实性，并因此产生重大偏见……。陪审团因误用陈述而导致偏见的可能性越大，引入该证据用于非传闻用途所需的理由就越充分。” *美国诉 Reyes案*, 18 F.3d 65, 70 (第二巡回法院 1994年)。这个概念是规则 403 标准的延伸。实际上，任何形式的庭外断言都是不可采纳的，如果“该证据的非传闻用途的证明价值被因不可接受的传闻使用而导致的不公平偏见的危险所超过。” *美国诉 Kaiser案*, 609 F.3d 556, 573 (第二巡回法院 2010年)。

### C. 规则 803(3) - 当时的精神、情感或身体状况的例外情况

规则 803 为“陈述人当时的精神状态（如动机、意图或计划）或情感、感官或身体状况（如心理感受、疼痛或身体健康）的陈述”提供传闻证据的例外情况，但不包括为证明记忆或信仰的事实的陈述。《联邦证据规则》803(3)。因此，为了在规则 803(3)下可采纳，陈述必须是(a) 表达了陈述人当时的精神状态，并且(b) 与陈述人当时的精神状态同时发生。

要求精神状态陈述与陈述人当时的精神状态同时发生，减少了陈述人反思的机会，从而减少了虚假的可能性。见*美国诉 Cardascia案*, 951 F.2d 474, 488 (第二巡回法院 1991年) (“精神状态例外的原因集中在陈述的同时性和不太可能故意或有意识地虚假陈述”); *美国诉 Farhane案*, 634 F.3d 127, 171 (第二巡回法院 2011年) (Raggi法官, 赞同意见) (“陈述必须反映陈述人‘当时的精神状态’，这种情况下假定减少了陈述人的反思机会，从而减少了虚假陈述的可能性” (原文着重强调)); *美国诉 Naiden案*, 424 F.3d 718, 722 (第八巡回法院 2005); *美国诉 Macey案*, 8 F.3d 462, 467 (第七巡回法院 1993年)。“只有关于陈述人在陈述时的感受的陈述才能根据此规则被接纳。换句话说，符合条件的陈述必须涉及陈述人‘当时的想法’。” *Wright & Miller § 6834* (着重强调)。“排除‘为了证明记忆或信仰的事实的记忆或信仰的陈述’是必要的，以避免传闻规则的几乎被完全破坏的结果，否则，允许通过传闻陈述证明精神状态，将成为推断产生该精神状态的事件发生的依据。”《联邦证据规则》803(3)咨询委员会说明 (引用 *Shepard诉 美国案*, 290 U.S. 96, 54 (1933年))。

当一方提供一个场合的精神状态陈述作为后来场合精神状态的证据时，审判法院必须确定该“陈述是否是连续精神过程的一部分，因此根据当时精神状态例外可予采纳。” *美国诉 Cardascia案*, 951 F.2d 474, 488。“某一陈述是否是连续精神过程的一部分，因此根据当时精神状态例外可采纳”是“审判法院的问题。”同上。审判法院在确定

是否满足同时性时应考虑的相关因素包括“任何有关所提供的陈述是善意还是恶意的迹象”、“陈述本身实际上说明了陈述人的精神状态及其清晰程度、陈述与案件中犯罪意图问题的行为之间的时间间隔，以及任何中间的生活事件或陈述人表示精神过程中断或改变的声明。” *美国诉 Farhane* 案, 634 F.3d 127, 173 (Raggi 法官, 赞同意见)

(引用 Christopher B. Mueller & Laird C. Kirkpatrick, 《联邦证据》第 8:71 节, 第 604 页 (第三版, 2007 年))。

即使某一陈述符合规则 803(3), 也“并不意味着该陈述不被归类为传闻证据; 也不意味着该陈述自动可采纳。这仅仅意味着该陈述——假设符合例外规定的标准——‘不被传闻规则排除。’” *Gupta* 案, 747 F.3d 131 (引用《联邦证据规则》803, 804(b))。 “法院保留在其他理由上排除证据的正常自由裁量权, 如缺乏相关性, 见《联邦证据规则》402, 不当目的, 参见, 例如《联邦证据规则》404, 或过度偏见, 见《联邦证据规则》403。” *Gupta* 案, 747 F.3d 131 (内部引号省略)。

#### D. 被告的陈述与完整性规则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801(d)(2)(A), 被告的庭外陈述在被政府提供时不构成传闻证据。见《联邦证据规则》801(d)(2)(A) (“某陈述.....在以下情况下不构成传闻证据.....[该陈述]由对方当事人提供并且.....由该当事人做出.....”); 例如, *美国诉 Marin* 案, 669 F.2d 73, 84 (第二巡回法院 1982 年) (“根据规则 801(d)(2)(A), ” 政府提供的被告陈述 “不是传闻证据, 因为它只是对方的陈述。”)。然而, 被告不具备将自己的陈述作为证据提供的相应的能力。 “当被告试图引入其先前陈述以证明所述事项的真实性时, 这是传闻证据, 不可采纳。” 同上; 另见 *美国诉 Yousef* 案, 327 F.3d 56, 153 (第二巡回法院 2003 年) (认为被告 “可以为其陈述的所有内容作证, 但不能以文件形式提供以证明所述事项的真实性” )。

尽管存在传闻证据的禁止, 被告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援引 “完整性规则” 要求引入其庭外陈述的其他部分, 当政府提供该陈述的摘录时。见《联邦证据规则》106。 “根据这一原则, 如果需要解释所承认部分、将所承认部分置于上下文中、避免误导陪审团或确保对所承认部分的公平和公正理解, 则必须将遗漏的部分置于证据中.....。然而, 完整性原则并不要求采纳陈述中既不能解释也与所采纳段落无关的部分。” *美国诉 Jackson* 案, 180 F.3d 55, 73 (第二巡回法院 1999) (添加了强调)。“ ‘只有在采纳经编辑的陈述会歪曲其含义或排除实质上可证明陈述人无罪的信息时’, 才违反了 ‘完整性规则’ ”。 *Marin* 案, 669 F.2d 84; 另见 *美国诉 Benitez* 案, 920 F.2d 1080, 1086-87 (第二巡回法院 1990 年)。因此, “完整性规则不是绕过传闻规则以获取任何对自

已有利的证词的机制。” *美国诉 Gonzalez*案, 399 F. App' x 641, 645 (第二巡回法院 2010); *美国诉 Lumiere*案, 249 F. Supp. 3d 748, 758 (纽约南区法院 2017 年) (“[该]陈述…… ‘提供的上下文仅在于它们代表[被告]私心作祟的企图, 将事后的辩解强行塞入其行为的描述中。这不是规则 106 所设想的材料。’ ” (引用*美国诉 Lesniewski*案, 第 11 Cr. 1091 (VM), 2013 WL 3776235, 第\*5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3 年 7 月 12 日)); *美国诉 Jackson*案, 180 F.3d 55, 73 (第二巡回法院 1999 年) (被告不能提供主要由其自我服务的庭外陈述组成的录音带)。

最终, 被告有责任证明其试图提供的陈述部分对于澄清或解释政府所提供的陈述部分是必要的。见*美国诉 Glover*案, 101 F.3d 1183, 1190 (第七巡回法院 1996 年) (“寻求被承认的补充证据的支持者必须证明其与案件中争议事项的相关性, 并且必须表明它澄清或解释了对方提供的部分。” )。

#### E. 分析

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的信函和庭审辩论中, 郭提出了几个他的庭外陈述示例, 并主张它们可以作为非传闻用途而被采纳。

首先, 在上周与法院的对话中, 法院询问为什么被告可以引出证人的庭外陈述, 其中“证人说, ‘郭先生说我们应该调查资金的滥用。’ ” (记录第 571 页)。辩护律师表示, 这样的陈述是作为“另一陈述对[郭]的影响的证据提供的。这不是为了真实性而提供的; 这只是为了展示它对郭先生造成的反应。” (同上)。讨论的另一陈述是证人证词, 内容是某次会议上讨论了“英国大卫——即大卫-戴……滥用资金的指控。” (记录第 386 页)。在审判期间, 法院允许辩方质问“是否还有其他指控”, 但不允许进一步探讨该主题。(记录第 387, 390 页)。法院的决定是正确的。这些指控在郭的面前提出, 提醒他注意资金的滥用, 这是这些陈述被接纳的潜在合理的非传闻用途。然而, 在他的信中, 郭主张他有权引入对他提出的陈述 (提醒他注意) 以及他对这些陈述的回应, 以显示“郭先生在试图调查资金的滥用。” 文件第 368 号, 第 2 页 (着重强调)。然而, 郭的主张过于宽泛。引入被告的回应是不适当的, 因为该陈述依赖于一个为其真实性而提供的断言——即存在郭试图调查的“资金滥用”。文件第 368 号, 第 2 页 (着重强调)。此外, 即使陪审团在收到限制性指示后可以适当考虑这一说法, 根据规则第 803(3) 条的例外规定, 郭的“试图调查”的说法不能作为“影响证据” (第 571 段) 被采纳, 因为它不是“关于陈述人在做出陈述时的感受的陈述。” *Wright & Miller* § 6834 (添加了强调)。

其次,郭试图引入“命令”,即“郭先生要求他的成员采取某种行动。”文件第368号,第2页。正如上文所解释的,命令可以出于非传闻的目的提出,但断言是否出于适当的目的很难抽象地加以审查。像“调查大卫-戴的资金滥用”这样的命令是一个掩饰在“调查”的命令中断言——即戴在滥用资金。见 Wright & Miller § 6726。法院完全有权裁定排除这种不适当的证词。

第三,被告主张关于他精神状态的陈述是可采纳的。作为一般概念,这是正确的。但是,辩护方声称某一陈述反映了郭的精神状态并不意味着如此。“法院不能未经审查就接受提供方对庭外陈述的非传闻用途的声明。相反,法院有责任独立评估表面上的非传闻用途是否有效。” Sallins 案, 993 F.2d 344, 346。法院应继续逐案评估被告的庭外断言是否确实代表了他当时的精神状态,或者该陈述的接纳是否出于不当目的。

## II. 对非受害者的假设性问题

政府恭请法院允许其向证人,包括非受害者,提出适当的假设性问题。这类问题根据法院之前的裁定和第二巡回法院的先例是允许的。

在2024年4月29日,本法院驳回了共同被告王的动议,该动议要求禁止政府向投资者或其他证人提出一般假设性问题,例如“你想知道[X]吗”或“[X]对你重要吗”,而不涉及与所涉投资有关的实际承诺或陈述。(文件第311号,第13页)。根据美国诉 Cuti 案,本法院裁定“当‘假设性问题使用了已在记录中独立确立的事实’时,‘证人可以证明他不知道的事实,以及如果他知道那个独立确立的事实,它会如何影响他的行为或行为作证’。”同上(引用美国诉 Cuti 案, 720 F.3d 453, 459 (第二巡回法院2013年))。因此,本法院认为政府可以“向证人提出符合 Cuti 框架的假设性问题。”同上。

在 Cuti 案中,第二巡回法院支持了两名会计师在审判中关于“他们如何核算欺诈交易的收益;如果他们知道全部事实,他们将如何核算这些交易;以及被隐瞒的重要信息如何导致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错误陈述”的证词的采纳。720 F.3d 456。法院认为这种证词“作为事实证词是适当的”,并“另外裁定它作为非专业意见证词是可采纳的。”同上 459。

对海曼的假设性问题符合 Cuti 框架,并且与法院之前的命令一致。如果郭及其同谋对资金来源如实相告,海曼的处理程序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会有所不同,“对引出有关欺诈影响的证词特别有用”,这使得这些问题具有相关性。同上 459。此外,辩方可以自由质疑海曼证人关于虚假陈述影响的断言。同上(“控方的问题或引出的答案中

没有任何内容阻止辩方质疑有争议证词的事实准确性”。此外，该证词是符合规则 701 的意见证词。同上。

如果政府主张可以仅从对海曼的虚假陈述（而不是对受害者的虚假陈述）来证明欺诈计划的成立，则假设性问题的相关性也显而易见。在本巡回法院中，这种法律框架是允许的，因为“电汇欺诈不要求受欺骗的对象与在欺诈计划中被索取财产的对象相一致。” *美国诉 Greenberg* 案，835 F.3d 295, 306（第二巡回法院 2016 年）。即，电汇欺诈法没有“暗示欺诈计划必须涉及同一个人或实体的欺骗，其资金或财产是计划的目标。相反，……邮件和电汇欺诈法的法定语言‘足够广泛，可以包括各种旨在剥夺他人资金或财产的欺骗行为’。” 同上（引文省略）。因此，在 *Greenberg* 案中，第二巡回法院支持了被告的电汇欺诈定罪，尽管他被指控向“发卡银行和信用卡处理机构”撒谎，而不是向其“客户”，那些被他骗了钱的人，撒谎。同上 305。政府可以通过证明被告及其同谋对海曼资本的谎言是欺诈计划的一部分，来证明其电信欺诈指控，前提是这些谎言是重要的。为了证明对海曼的谎言是重要的，政府应被允许向海曼的员工提出假设性问题，询问如果郭及其同谋提供关于其资金来源的真实信息，他们是否会采取不同的行动。

谨此提交，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联邦检察官

通过：  /s/

麦卡·F·费根森  
瑞安·B·芬克尔  
贾斯汀·霍顿  
朱利安娜·N·穆雷  
助理美国检察官  
(212) 637-2190 / 6612 / 2276 / 2314